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付款卡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報告所披露，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長期穩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行事，物色其他與卡業務相關的有利商機。因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並能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價值。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將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及業務以及財務及法律事宜。倘本集團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諒解備忘錄各方擬繼續協商以釐定投資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共同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有關

日期應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45日(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稍後日期)。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經諒解備忘錄各方公平協商共同釐定。就此而言,本集團應參考本集團將委任的獨立國際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生效,並將於(i)正式協議的簽訂日期,或(ii)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稍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以及失效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正式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如可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